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应面向学科前沿，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和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3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7人，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人。

**4**．人员结构。每个学科方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55岁及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1人，学术骨干不少于3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任国际学术会议组织委员以上、全国学会常委、常务理事以上。人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六）不少于1项，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3篇。学科带头人已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均招收博士生不少于1人，完整培养博士生不少于3人。学术骨干应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人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六）不少于0.5项，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2篇。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本一级学科有较好的硕士生生源质量，近5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75人。

**7**．课程与教学。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低于25%。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3门。拟开设的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8**．培养质量。本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从事研发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5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本一级学科年均纵向科研经费学科带头人不少于50万元，学术骨干不少于30万元，其他专任教师不少于10万元。本一级学科近5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不少于1500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数不少于9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数不少于300万元。本一级学科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本学科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近5年承办或参与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20%，学校从经费上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每年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10人次。

**11**．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不少于2个，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不少于2个，如AIP（美国物理联合会）数据库、IEEE/IET（IEL）期刊/会议/图书/ 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SCI）、EV Compendex（EI）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一级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具有2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与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7人，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人。

**4**．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应合理。专任教师中55岁及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在海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1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1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1人，学术骨干不少于2人。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3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2篇。学科带头人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研究，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1篇，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较完善，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3门，能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校或学科带头人具有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验，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10人。

**7**．培养质量。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培养的已毕业本科生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从事技术工作（含攻读研究生）的比例较大，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5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本一级学科年均纵向科研经费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0万元，学术骨干不少于15万元，其他专任教师不少于5万元。本一级学科近5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与教学奖励不少于1项，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数不少于6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数不少于200万元。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10人次。

**9**．学术交流。本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专任教师或本科生近5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3人次。学校拟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5人次。

**10**．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拥有较好的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不少于1个，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不少于1个，如AIP（美国物理联合会）数据库、IEEE/IET（IEL）期刊/会议/图书/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SCI）、EV Compendex（EI）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环节。